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计划” 经费资助有关政策

国际合作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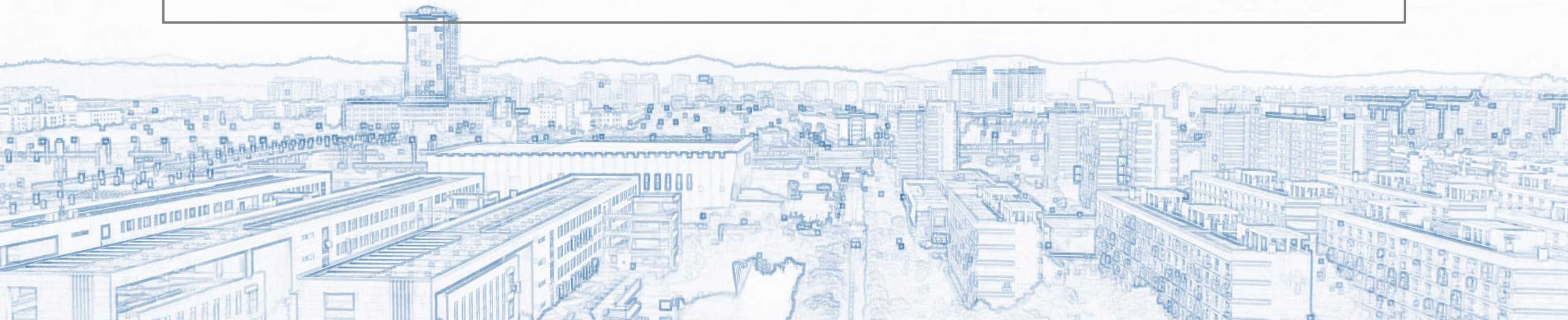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9日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 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引导专项”**支出范围**包括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

第十二条 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



三大类、八小项

1

教育教学类项目

- 学生短访项目（研究生）
- 师资短访项目
- 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2

科研合作类项目

- 国际合作种子基金
- 学术大师校园行
-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3

学术/交流会议类项目

- 双边学术研讨会
- 两校合作交流会





1 教育教学类项目

1.1 学生短访项目（研究生）

- 支持与战略合作伙伴高校开展研究生层次交流交换，需在签署MOU或协议后进行资助
- 资助人不超过3人，为期3—6个月

资助范围：一次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和境外相关费用，如房租、伙食、医疗保险、交通、电话、交际、零用、书籍资料、安置费等。

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制定，根据出访国家和地区，实行定额资助，各洲具体标准（以人民币计算，下同）：大洋洲12000元/月，非洲9000元/月，美洲14000元/月，欧洲13000元/月，亚洲11000元/月，以奖助学金形式发放给获资助者。

获资助研究生在**获批签证、办理完相应出国审批及离校手续后**，可申请发放奖助学金的**80%**；完成预定留学计划，回国办理相应的返校手续并按照规定提交结题材料，**达到结题要求后**，再申请发放剩余的**20%**。



1 教育教学类项目

1.2 师资短访项目

- 支持与战略合作伙伴高校教师进行互访
- 双方高校各派出1名教师，访问周期1—3个月

外方高校来访教师可资助国际差旅费、国内交通费、住宿费和讲座费、课酬费或薪酬等，具体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专家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出访教师可资助一次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和境外相关费用，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执行。

获资助教师在**获批签证、办理完相应出国审批手续后**，可申请发放资助金额的**80%**；完成预期访问任务，回国办理相应手续并**按照要求提交总结材料**，达到**结题要求后**，再申请发放剩余的**20%**。



1 教育教学类项目

1.3 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

- 支持与战略合作伙伴高校建立的校级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或培育申报的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需在签署双学位联合培养协议后进行资助
- 原则上支持研究生层次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人数不超过3名

资助范围：一次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和境外相关费用

资助标准：境外费用实行包干制，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

奖助学金发放同学生短访项目（80%+20%模式）。

2 科研合作类项目



资助对象：2023年度全球战略合作伙伴推进计划中予以立项的

“国际合作种子基金” “学术大师校园行” 和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 **聘请外专**基本的开支，包括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座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等。其中国际旅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国境外到中国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据实报销。
- 国内优秀科研骨干**赴外方高校**从事短期（90天以内）合作研究、学术访问的费用，其报销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版）》执行。
- **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原则上不得超出总经费的10%。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参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 与外方高校联合组织召开相关国际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国际科研合作的相关费用。



3 学术/交流会议类项目

资助对象：与外方高校召开的双边学术研讨会和合作交流会

- 学术/交流会议在华召开，资助范围主要包括外方高校来访人员国际差旅费、住宿费等举办国际会议产生的费用，报销按照国家财政部《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371号）执行。
- 学术/交流会议在外方高校召开，则资助我校人员出国境差旅费，报销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版）》执行。

国际合作项目一览表



省部级项目具体申报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项目大类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申报时间	经费资助力度	国合处联络人	
1.全球战略合作伙伴推进计划	1.1 人才交流/科研合作/学术交流	4月	5-15万/年	单晶	
2.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平台	2.1 科技部外国文教专家项目	2-3月	10-90万/两年	管婷	
	2.2 教育部/科技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5-6月	90+90万/年	单晶	
	2.3 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3-4月	待定	单晶	
	2.4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	待通知	50万（绩效评优）	管婷	
	2.5 校级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培育项目	3-4月	10-30万/年	管婷	
	2.6 校级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培育项目	3-4月	10-30万/年	管婷	
	2.7 校级国际合作种子基金项目	3-4月	5-10万/年	单晶	
3.外专人才工程和荣誉称号	3.1 国家级各类人才计划（HJ、CJJX）	待通知	100万+300万（）	单晶	
	3.2 江苏省BR计划	待通知	50万	单晶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待通知	/	单晶	
	3.4 江苏省国际合作贡献奖	待通知		单晶	
	3.5 中国政府友谊奖	待通知		单晶	
	3.6 江苏省政府友谊奖	待通知		单晶	
	3.7 南京市金陵政府友谊奖	待通知		单晶	
	3.8 校级名誉学术（荣誉教授、客座教授）	全年		管婷	
4.合作办学和人才培养项目	4.1 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3月/9月		/	顾苡铭
	4.2 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月/9月		/	顾苡铭
	4.3 留基委各类人才培养项目	第四季度	资助学生一次国际往返机票和境外相关费用	顾苡铭	
	4.3.1 留基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0月		顾苡铭	
	4.3.2 留基委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1月		管婷	
	4.3.3 留基委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12月		顾苡铭	
	4.4 校级、院级双学位联合培养与交流交换项目	全年	据情况定	顾苡铭	
5.国际暑期课程	5.1 校级国际暑期课程	3-5月	机票定额亚洲0.6万、欧美1.2万+1.5万/1门课	祖语嫣	